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77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当升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8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过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》

《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表决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，进一步强化依法治企，推动公司法治建设，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印发的《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（国资党发法规[2017]8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决定聘任邹纯格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负责具体落实公司法治建设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经表决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邹纯格先生，1980年出生，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，硕士学位，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（后备）人才、高级会计师。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2007年4月起在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，2012年5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。201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分管本公司财务工作，兼任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。

邹纯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